


促加強整頓“殭屍車”之書面質詢

根據媒體的報道，以及居民向本人辦事處的反映，氹仔雞頸馬路鄰近偉龍馬路與皇冠中國大酒店之間，除了部分劃了黃實線的地方，長期被俗稱“殭屍車”的車輛佔用停泊持續一年多。而在青洲部分內街、天文台斜路，以及路環九澳高頂馬路、石排灣馬路等多處地點也有同類情況，部分車輛不少已鋪滿落葉枯枝，有的車輛輪胎已洩氣無法行走，以帆布遮蓋，甚至有些車內雜物更發出難聞的氣味，明顯被棄置多時。



上述濫泊俗稱“殭屍車”的情況非新鮮事，雖然近年當局已加強巡查，處理濫泊車輛，但有居民指，這些濫泊的“殭屍車”若無人投訴，或沒有佔用咪錶便無人理會，批評當局太被動，要求當局主動處理，否則，這類違泊棄置車輛不單佔用公共資源，還會對附近的居民和往來駕駛者帶來衛生及安全隱患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交通事務局表示，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，局方管轄的40個公共停車場中共處理了167部濫泊車輛，日後並將加緊巡查，會對停泊超過8日的濫泊車輛即時處理，令公共停車場難以作為閒置車的“安身之所”。請問當局，除了公共停車場外，何時會對上述多個“殭屍車”黑點加強巡查和整頓？

二、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78條第4款規定，經取消註冊而在公共道路上停泊或通行的車輛，其所有人須接受處罰，但由於有關處罰成本較低，有不少車主懶得依正當程序處理報廢車輛，可能是導致“殭屍車”的原因之一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罰則，增加“殭屍車”濫泊、違泊成本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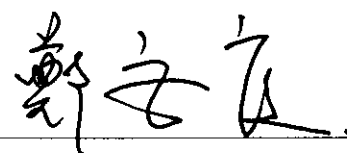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三、為了更有效管理本澳廢舊車輛問題，環境保護局曾進行本澳廢舊車輛管理政策研究，早前更就廢舊車輛跨區轉移江門拆解基地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協調，請問目前的研究及協調進展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